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城东路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街道 2023 年实际工作情况，明确信息录入和发布审核责任分工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谁发布谁审核”的工作原则，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一）政务主动公开

城东路街道办事处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常态化工作来抓。明确信息录入和发布审核责任分工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谁发布谁审核”的工作原则。党政办公室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相关职能科室积极配合。在每个科室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进行系统培训。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

（二）依申请公开

我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拓宽受理渠道，切实提升答复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进一步提高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我街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公开目录，畅通公开渠道，随时接受公民、组织的申请公开请求，及时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今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街道结合实际工作，本着透明、简便、高效的原则，通过各种切实有效的宣传手段，实现了各项主要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最大限度公开。全年在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190余篇，上报信息200余篇。内容涉及街道政府基础信息、政府文件、为民服务、工作报告、政府重点工作、财政资金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社会保障等方面。

（四）工作考核

城东路街道办事处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日常考核工作严抓落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原则，严格把控公开环节，相关职能科室审核后交由党政办审核再有分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公开，街道纪工委对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

和投诉处理等落实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指导，督促整改落实。

（五）监督保障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人，落实采、编、发、审核各环节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发布信息报道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社会评议

2023年，我街道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工作条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总体来看，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体现政府公信力。发挥了政府信息的作用，但还是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量较大，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足，导致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全面性不够；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不够完善；三是现阶段的工作形式还比较单一，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面向群众的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大，活动形式还不够新颖，无法很好的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日益丰富的切实诉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城东路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特此报告。